

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辦法修正總說明

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自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，歷經二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三年八月五日修正發布。本次係配合全社會防衛韌性政策及歷次兵推結論等相關事項，爰修正本辦法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列「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」為民生必需品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五條)
- 二、增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配售品項整備機關，並明定各整備機關辦理事項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
- 三、增訂於有價配售作業有無法正常運作之虞時，得由主管機關與相關部會編組之民生必需品配給、配售指導會報，核定公告調整以無償方式辦理。(修正條文第八條)
- 四、定明配售站選址應符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十九條規範。(修正條文第九條)
- 五、定明液化石油氣得以代券方式辦理，並增訂主管機關得訂定相關行政指導文件。(修正條文第十條)